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21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215 号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巴比食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巴比食品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巴比食品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巴比食品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巴比食品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21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茂藩
孙茂藩



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7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404.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其中：（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641.50万元；（2）2022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项目9,752.6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459.82万元，其中：（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402.48万元；（2）2022年1-12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057.3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7,470.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670.48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8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

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8804、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会同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品牌推广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仅增加新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监管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茂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41981），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015	监管户	14,336,062.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224*	监管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748	监管户	5,221,796.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957*	监管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168	监管户	18,289,842.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804	监管户	1,351,489.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377	监管户	46,104,29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433	监管户	21,492.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15834*	监管户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41981	监管户	141,379,831.63
合计			226,704,806.2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415834 监管户均已销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394.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 8,434.81 万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28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理财收益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3,500.00	6个月	59.59	是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6个月	68.00	是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理财产品	8,400.00	无固定期限	91.03	是	—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个月	17.50	是	—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600.00	3个月	19.60	是	—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个月	37.50	是	—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8,300.00	3个月	29.05	是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4,800.00	3个月	16.80	是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7,900.00	3个月	27.65	是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4,800.00	3个月	注	注	4,800.00
合计			57,300.00		366.72		4,80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3个月定期存款,该笔定期存款于2023年2月23日已到期全部赎回本金4,800万元,理财收益为1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与“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04 月 06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6 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9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30.24	15,553.32	-2,446.68	86.41	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955.71	不适用	否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有	16,699.08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无	500.00	8.89	8.89	—	8.89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有	5,868.57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品牌推广项目	无	6,000.00	2,930.79	2,930.79	130.78	2,930.79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有	4,387.06	600.00	600.00	321.10	538.43	-61.57	89.7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有	7,950.08	363.83	363.83	102.00	363.83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有	—	27,780.00	27,780.00	8,168.50	14,998.87	-12,781.13	53.99	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有	—	9,721.28	9,721.28	—	—	-9,721.28	—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04.79	74,404.79	74,404.79	9,752.63	49,394.13	-25,010.66	66.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谨慎研究, 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决定将“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与“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27,780.00	27,780.00	8,168.50	14,998.87	53.99	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9,721.28	9,721.28	—	—	—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合计	—	37,501.28	37,501.28	8,168.50	14,998.87	4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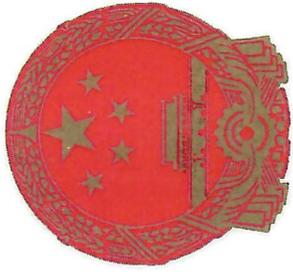
说明

田字封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名称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1y 1m 1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孙茂藩
 Full name: 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10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8901101918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89011019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092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2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10